

中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一、依據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評審本系關於專兼任教師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等事項。
 - (二)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服務等事項。
 - (三)評審本系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(四)評審本系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及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有關教師升等事項之審查，必要時得延聘校外職級相當教師參與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改聘及停聘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，由本會辦理初審，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，系(所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，由本會辦理初審，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。
- 六、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議案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，其他事項議決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。
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其他人代理。
遇有關委員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